

附錄一：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台
八十五環字第 05899 號函訂定核定

壹、前 言

依民國八十年九月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規定，共計興建二十二座垃圾焚化廠，其中台北市政府辦理之三座採「公有公營」方式辦理，其餘十九座（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各辦理三座、本署辦理十三座）則均採「公有民營」方式辦理。

前項本署負責辦理之興建工程計畫自推動以來，因縣（市）政府未能適時提供建廠用地，以及協調溝通民意，排除民眾抗爭，致使建廠工作受阻，影響年度預算執行至鉅。為加速推動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爰遵照院長對垃圾焚化廠應以鼓勵民間興建及營運為終極目標之裁示，參考先進國家實施經驗，研訂本推動方案。

貳、依 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

二、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

三、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八十三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 院長裁示：「垃圾焚化廠公有民營為過渡方式，原則上應以民有民營為終極目標，請環保署儘速研究辦理，俾利民間力量可以更廣泛的參與，並減少政府財務及人力負擔。」

四、行政院第二三八九次會議討論「十二項建設個別計畫內容摘要」案 院長裁示：「因政府財政困難，故必須借助民間力量多多參與……此外，世界各國常以建設-運作-轉移（BOT）模式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各機關推動十二項建設時，應深入研究斟酌採行。」。

參、計畫目標

一、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或「建設-營運-擁有」（BOO）二種模式，鼓勵公民營機構參與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以提昇工程品質及營運效率，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

二、繼續執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並藉由本方案之推動以加速興建工程計畫之實施。

三、預計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台灣地區垃圾焚化處理率應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以有效處理垃圾，改善環境衛生。

四、本方案興建之垃圾焚化廠以處理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為主，若有餘裕並可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肆、實施策略

- 一、垃圾處理仍採設置區域性垃圾焚化廠方式，其設置應考慮經濟規模、能源回收利用、污染防治及兼具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功能為原則。
- 二、主辦機關在省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應先送經各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垃圾焚化廠之建設及營運由公營機構負責辦理。
- 三、垃圾焚化廠應由公營機構提供資金興建，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合約分期支付。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現有編制內，培植管理營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推動本方案。
- 五、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睦鄰及回饋工作，現行各項獎勵及回饋措施宜予繼續執行。
- 六、主辦機關應負責協調民意、排除抗爭。

伍、執行措施

一、執行地區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所設置垃圾焚化廠服務區域以外之地區。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中所列垃圾焚化廠未能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底前完成規劃者，納入本方案辦理。

二、設置規模

設置中、大型垃圾焚化廠，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兼具有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功能。

三、訂定實施計畫、作業辦法及設置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直轄市及省政府核轉各縣（市）政府申請建廠資料，訂定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據以辦理；研訂「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及「垃圾焚化廠設施設置規範」作為執行之準則。

四、主辦機關

台灣省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負責，跨省、直轄市聯合設置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省、直轄市協調辦理，跨縣（市）聯合設置者由省政府協調縣（市）辦理。

五、民意機關之審議

主辦機關應研訂「垃圾委託焚化廠處理計畫書與承諾書」及「區域性聯合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理辦法」送請縣（市）議會及服務區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六、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

依本方案所興建之垃圾焚化廠，於初期處理容量仍有餘裕時，得經由主辦機關同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全額收取費用。

七、土地取得及提供

由主辦機關負責取得土地時，採 BOT 模式興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公民營機構建廠營運。

由公民營機關提供土地時，採用 BOO 模式興建。

八、技術顧問機構之遴選

由主辦機關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

技術顧問之資格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

九、公民營機構之遴選及其權利義務

公民營機構之遴選由主辦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必須與具有建廠及操作經驗廠商合作，並提出財務計畫。

招標遴選之作業程序與辦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

十、垃圾焚化廠之興建

得標之公民營機構應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並依「垃圾焚化廠設施設置規範」、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建廠事宜。

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營運或折舊年期分年支付。

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

建廠完成經主辦機關依約檢驗合格後，採 BOT 模式時，由興建營運公司營運二十年。興建營運公司應於營運期滿時，除許可經營權自然終止，另需將設備及建物產權無償轉移主辦機關；採 BOO 模式時，產權歸興建營運公司所有，折舊率及折舊年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十一、營運與管理

垃圾焚化廠由興建營運公司依「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並支付垃圾委託處理費。

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灰渣由業者依法規作適當之處理，並由主辦機關保證提供最終處置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培植管理營運專業技術人員，於緊急時可採取應變措施，維持垃圾處理功能；該等人員平時負責辦理各廠之監督管理及相關人員之訓練等事宜。

公民營機構因採本方案 BOT 方式而取得焚化廠興建或營運許可，因故經主辦機關解約或撤銷許可後，其必要且堪用之資產及設備，主辦機關得強制收買或移轉予其他依法核准或政府指定之公民營機構，以利焚化廠之興建及營運。

十二、回饋措施

於用地取得階段，得依規定對提供土地之鄰近村（里）發給地方建設獎勵金。

在建廠階段，縣（市）政府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申請主體工程費百分之五以內金額，興建回饋設施。

在營運階段，應依「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規定，提供回饋金。

十三、執行架構

BOT 模式及 BOO 模式之執行架構詳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十四、財務分擔

採 BOT 方式時，土地取得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負責。

辦理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及可行性評估所需費用由主辦機關負責。委託技術顧問費，包括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BOO 模式由興建營運公司自行負擔）功能設計、製作招標文件、建廠監督等及招標作業費，台灣省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直轄市則自行負責。

委託處理費（含建設費分攤及操作維護費）

地方自籌款係由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支付操作維護費及分擔一部分建設費用，其餘不足部分才由中央補助。

地方建設獎勵金及回饋措施經費

地方建設獎勵金（用地取得階段）

台灣省部分由中央及省分別以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直轄市部分則自行籌措。

興建回饋設施經費（興建階段）

台灣省部分由中央全額補助，直轄市部分則自行籌措。

回饋金（營運階段）

依「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辦理。

十五、相關法令之配合修訂

修訂「垃圾處理方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於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地區，其清除、處理成本中之「處理成本」為主辦機關支付予興建營運公司之委託垃圾處理費及主辦機關辦理灰燼最終處置所需費用，並應逐年提高反映清除及處理成本之徵收比率，以民國八十九會計年度全額反映為目標。

十六、獎勵投資措施

為保障業者合理利潤，加強投資意願，經依本方案核定投資興建及營運垃圾焚化廠者，應協助其取得下列獎勵：

優惠貸款

配合政府政策之交通銀行優惠貸款。如民營事業污染防治低利貸款，獎勵民間事業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等。）

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取得之貸款。

稅捐減免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租稅減免。

外國事業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比照重要生產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比照重要經濟建設計畫，外國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進口垃圾焚化廠設備及零配件免關稅。

垃圾焚化廠營運期間因天然災害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辦理租稅減免或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救助。

許可雇用外勞參與工程

鼓勵汽電共生

提高垃圾焚化廠所產生電量之收購價格，並合理放寬購電之限制規定，以增加民間投資之誘因，並可降低處理成本，以減輕民眾之負擔。

垃圾焚化廠之資源回收所得，及超出售約以外之售電所得，均歸興建營運公司所有。

十七、主辦機關之義務

依本方案接受中央補助之計畫，未來因應行政區域調整，或為因應緊急狀況（如協調解決鄰近區域之垃圾危機）時，須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若未能遵照中央政策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辦理方式（包括相關之產權處分）除不續予補助外，並得要求繳還原補助款。

十八、權責劃分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之垃圾焚化廠，台灣省部分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直轄市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負責辦理，省、直轄市聯合設置者由省、直轄市協調辦理，跨縣（市）聯合設置者由省政府協調縣（市）辦理，執行本推動方案之相關規定由環境保護署負責研訂，興建營運公司之計畫融資及其他相關貸款須向銀行聯貸時，請財政部協助；外勞參與建廠部份，請勞工委員會協助，權責劃分。

附錄二：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提供主辦機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辦機關：係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二、公營機構：係指公營事業機關，或符合公司法規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
- 三、投標商：係指符合本辦法資格之公營機構或投標組合，各組成員應為未來興建營運公司之股東。
- 四、興建營運公司：係指投標商於得標後，依招標規定為執行該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事宜，依公司法在國內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投標商於投標時應提出符合資格規定之建廠統包商及操作營運商。

投標商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第四條 主辦機關得採用下列二種模式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 一、「建設-營運-轉移」(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簡稱 BOT)模式，應由主辦機關提供用地及設定地上權。
- 二、「建設-營運-擁有」(Build - Operate - Own, 簡稱 BOO)模式，應由公營機構自行備妥土地方式辦理。

第二章 申請與審定

第五條 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依第六條規定程序層報本署提出申請。

第六條 主辦機關之申請經本署審查同意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主辦機關應同時擬具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報請本署初核後，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再層報本署核定。

第七條 主辦機關依推動方案伍、執行措施之十四、財務分擔規定申請補助時，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建廠用地應符合興建垃圾焚化廠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明資料。
- 二、所設置之垃圾焚化廠為中大型，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可兼具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功能。
- 三、財務計畫合理，收支可達平衡。

主辦機關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本署除不續予補助外，並得要求繳還原補助款。

第八條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用地取得狀況及用地條件。但採 BOO 模式者可免附。
- 二、計畫可行性評估。
- 三、財務計畫。
- 四、回饋設施計畫。但無回饋設施者免附。
- 五、其他本署指定之項目。

第三章 技術顧問機構之遴選

第九條 本署得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左列事項：

- 一、研訂垃圾焚化廠設施設置規範及操作維護規範。
- 二、訂定招標遴選工作程序及辦法。
- 三、編製招標文件及合約範例。
- 四、研擬委託處理費核付規定。

第十條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經本署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先將遴選技術顧問計畫層報本署核准後辦理公告遴選，主辦機關並應訂定各顧問機構及其參與人員之利益迴避條款。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承辦有關廢棄物處理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之公司、事務所或財團法人。
- 二、應具備下列二項經驗之一者：

曾經主辦完成垃圾焚化廠或垃圾焚化廠相關性質之大型工廠（工程總價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整廠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並對廢棄物處理有規劃、設計經驗，且有證明文件者。

曾經主辦完成一座三百噸／日以上垃圾焚化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且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遴選技術顧問機構之服務工作如下：

- 一、BOT 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廠外自來水及輸配電設備規劃工作。
- 二、招標文件及合約文件製作。
- 三、評審委員會之幕僚作業。
- 四、協助辦理審標及訂定底價工作。
- 五、興建期間興建營運公司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事宜。
- 六、行政管理。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為遴選顧問機構、審查招標文件及投標書，應設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以上，其中工程、財務、法律等專家學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其他由中央機關及主辦機關代表派員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垃圾焚化廠興建完成後營運期間之技術顧問費，由主辦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籌措辦理。

第十五條 依推動方案辦理之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其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

第四章 公民營機構之遴選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應參照本署訂頒之垃圾焚化廠建廠技術及操作規範、契約範例等興建及營運相關規定，製作招標文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招標遴選。

第十七條 建廠統包商應具有興建完成一座以上垃圾焚化廠實績，該實績廠功能規定如下：

- 一、設有污染防治、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汽。
- 二、其爐床（體）單爐容量應在一百五十公噸／日以上，並不得少於計畫興建之垃圾焚化廠單爐容量之百分之六十。
- 三、燃燒後之灰渣灼熱減量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四、具有兩年以上良好運轉實績。

第十八條 投標商於投標時所使用之爐床技術，應與前條所要求之實績廠爐床技術相同或經改良者。

第十九條 操作營運商應具有下列實績之一者：

- 一、五年內具有垃圾焚化廠兼具廢熱回收鍋爐及發電設備者，操作管理實績滿一年以上。

- 二、五年內具有二座以上鍋爐設備及一座以上蒸汽渦輪發電機，鍋爐每座總傳熱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每座蒸汽渦輪發電機發電容量一萬二千瓩以上，並累積一年以上操作與維護實績。
- 三、五年內承攬二座以上鍋爐及一座以上蒸汽渦輪發電機之設計與監造或製造與試車實績，每座鍋爐總傳熱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每座蒸汽渦輪發電機發電容量一萬二千瓩以上，並累積一年以上商業運轉與維護實績。
- 四、與符合第一、二、三款實績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簽訂操作管理技術合作者。

第二十條 投標商提送投標書件應包括事項如下：

- 一、投標商之技術與財務資格及其證明。
- 二、投標商成員廠商業績及其證明。
- 三、以 BOO 模式辦理時，投標商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下列建廠用地資料：
 - 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
 - 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私有土地：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
 - 公有土地：應檢具土地資料專案向主辦機關申請，由主辦機關函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免由投標商附具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 國營事業土地：應檢具國營事業之土地釋出同意書。
 - 廠區範圍、面積及使用現況（附照片）。
 - 廠區配置規劃。
 - 廠區外公共設施開發計畫（如道路、排水、輸配電設備）。
 - 廠區地形、地質等初步背景資料。
 - 環境敏感條件查核表及說明。
- 四、興建營運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廠區設施配置計畫。
 - 開發興建計畫。
 - 營運計畫。
 - 財務計畫。
- 得標後在國內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之籌設計畫、資本額、發起人認股之比率、認股書及繳納股款之資力證明。

五、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一條 本署計算建設費補助款係依核定設廠容量為基準並依本署規定之每公噸攤提建設費補助金額計算，若主辦機關招標文件規定設廠容量及每公噸決標單價超出本署所核定之容量及每公噸攤提建設費補助標準者，超出部分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
主辦機關應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計算扣除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所徵收之折舊費後，報請本署核撥補助款。若主辦機關於一會計年度內交付興建營運公司之垃圾噸數低於向本署請領補助款之噸數，應退還溢領之部分。
- 第二十二條 公告招標後，如僅一家投標且經審查合格，得逕行議價；商家數若在兩家以上，應予比價。

第五章 興建、營運與監督

- 第二十三條 投標商於得標後除國內公營事業機構單獨得標外，應依招標文件規定

	<p>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興建營運公司之建廠統包商與操作營運商非經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更換。</p> <p>公營事業機構或興建營運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簡稱委託契約）。</p> <p>前項委託契約，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委託契約後副知本署。</p>
第二十四條	<p>委託契約應約定主辦機關保證提供一般廢棄物之數量，並支付委託處理費，但實際提供一般廢棄物數量超過保證數量時，其超出部分之計價費率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p> <p>興建營運公司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無法達到委託契約約定保證數量時，其未能處理之數量除不得領取委託處理費外，並應依委託契約約定負責另為處理及賠償。</p>
第二十五條	<p>採 BOT 模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委託契約同時與興建營運公司簽署地上權契約，其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應不少於興建與營運期間之總和。</p> <p>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取得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六個月內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同時會同主辦機關辦理預告登記。</p>
第二十六條	<p>採 BOO 模式辦理時，興建營運公司應於決標後依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p>
第二十七條	<p>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p>
第二十八條	<p>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期間，主辦機關應協調民意、排除抗爭。</p>
第二十九條	<p>因不可歸責於興建營運公司之原因導致延誤及損失之處理，應於委託契約中規定之。</p>
第三十條	<p>因法令修訂或相關證照或許可主管機關之要求，不可歸責於興建營運公司之事由，以致遭受損失或需增改垃圾焚化廠設備時，主辦機關應予適當補償。</p>
第三十一條	<p>興建營運公司未能繼續履行契約時，得由主要貸款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在規定期間內擇定經主辦機關認可並符合契約規定者，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事宜。</p>
第三十二條	<p>委託處理費之攤提及調整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辦機關支付處理費中之每公噸攤提建設費時，依下列規定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國外資金部分應依付款時與投標截止日之美金匯率漲跌差額予以調整。 運用新台幣融資部分應依付款時與投標截止日之新台幣融資利率漲跌差額予以調整，惟其調整以升降年息百分之二為限。 二、主辦機關支付處理費中之每公噸操作維護費時，依投標截止日前一年之物價指數為準，按物價指數變動及投標須知所列之費率計算調整方式逐年檢討調整。
第三十三條	<p>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垃圾焚化廠取得操作許可證，據以函請主辦機關層報本署同意備查後，正式營運受託處理垃圾。</p>
第三十四條	<p>垃圾焚化廠營運後，應優先處理主辦機關依委託契約提供之一般廢棄物；主辦機關所能提供之一般廢棄物數量未達保證提供數量時，得再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興建營運公司不得拒絕。</p>

附錄三：「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垃圾車及垃圾運送車輛經過地區，應有適當對策包含興建在說明書已承諾之道路，並確保社區或校區等敏感地點之環境品質。
- 二、 戴奧辛等危害性污染物應確實做好防制措施並持續監測，每年應至少監測二次以上）各項監測資料應函告縣環保局，並於廠址及適當地點公告。
- 三、 開發單位應採先進之污染防治技術，以控制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濃度，使其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 四、 廠址廢水應確實回收，不能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二次公害。
- 五、 本案核准設立施工時，施工及營運期間均不可對鄰近農業環境產生不利之影響。
- 六、 本計劃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及運轉後針對鄰近村里完成健康風險評估，並函告環保局及當地公所，及於廠址及適當地點公告之。
- 七、 廠區之隔離緩衝面積不得少於開發面積的 15% 。
- 八、 開發單位於營運一年內必須通過 ISO9002 及 ISO14000 的認証。
- 九、 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設置監測井以利監測及控制地下水的水質與水量。
- 十、 開發單位應提列監測計劃與預算於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做好污染監測。
- 十一、 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於三個月內提列補充說明送委員確認，一併納入定稿本。
- 十二、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以及審查結論來訂定施工環境保護之執行計劃及連續監測計劃，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係委託施工，應納入所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局備查。
- 十三、 開發單位應將各種緊急狀況的防災應變計劃納入營運計劃。
- 十四、 開發單位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

策檢討報告送環保局審查，環保局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爲。

十五、 請開發單位依說明書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答覆內容之承諾事項切實執行。

十六、 為減少焚化廠設立後，對當地交通及環境之衝擊，焚化廠設計處理容量應限於本府保證提供垃圾量 600 公噸再增幅百分之十以下，即每日 660 公噸以下。

十七、 本計劃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八、 應配合鄰近地區水土保持及防洪排水系統加以規劃，避免對下游地區造成淹水問題。

附錄四：深度訪談的問卷與內容

一、訪談問卷

(一) 在參與主體方面：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二) 在參與時機方面：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三) 在參與方法方面：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四) 在參與效力方面：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二、訪談內容

受訪者編號：001

時間：920227 10:00-11:00

地點：雲林縣政府環保局

受訪者：雲林縣環保局第五課課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縣政府相當尊重民意，整個過程都願意與民眾坐下來好好談，可是他們就是不願意。在九十年三月時，廠商也針雲林縣是否要蓋焚化廠，垃圾用焚化方式處理的問題做過民意調查，當時有超過一半以上的鄉民贊成，可是到來聽說要蓋在林內又說不行，我覺得大部分都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們就是反對，認為你就是不能蓋，而要蓋可以，但是不要蓋在我家附近，像林內鄉就是這樣啊，他們並沒有反對要蓋，但是就是不要蓋在林內。至於回饋的話，一般來說，動工前的抗爭不會牽扯到回饋，今天如果是願意與我們談回饋的話，事情就可以靜下來，他們今天是連談都不想談。回饋大部分都是動工以後才會談。當然現在已經動工，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工，我們就請鄉公所提出一個回饋計畫，在提出回饋計畫之前要充分的與當地民眾協調溝通。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興建焚化廠的過程，從廖縣長時就開始計劃了，我是從頭到尾都有參與。在九十年三月間，廠商也會做過民意調查，去了解他們的需求，當時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林內鄉民支持興建焚化爐來處理雲林縣的垃圾問題，但是一聽到要蓋在林內又起來反對，這就是為反對而反對，垃圾大家都在製造，但是一聽到要蓋垃圾場，就是不行。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縣長都說了，興建焚化爐是必要的政策，而蓋不蓋的成民眾的支持就很重要，所以我們也盡量去聽取民眾的意見，跟他們談。動工之前，我們也開說明會來說明，後來居民抗爭，開了兩場就沒開了，我們就用一戶一信的方式來讓民眾了解，不過民眾就是不願意談，我們提供的管道很多，但都遭到反對人士的杯葛。我在八十八年辦理全縣 14,000 人基層幹部到焚化廠進行觀摩，有做過焚化廠意願調查表讓他們填，不過既然都來參加觀摩，表示都已經同意了，一定會往好的方面寫。…民調是必要做的，我們就請顧問公司（旭環美商 CDM）幫我們做，問一些掩埋場或焚化爐需不需要蓋的問題，但是這也只能做參考用。那時候做民調的時候，大多數人都是贊成的，不過那也是因為地點還沒選出。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大部分都是相當不理性的，今天如果是理性的抗爭，相信一般大眾都能接受，且同情抗爭的這一方，而暴力是大家所唾棄的，像在抗爭的過程中，反對興建焚化廠部分群眾就會發生打人風波，我們的副局長李健郎就會被圍毆。大部分都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們就是反對，認為你就是不能蓋，我們要開說明會，他們就來鬧場，認為我們不用說明了。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在議會方面，我們會針對反對興建焚化廠的議員進行個別的溝通協調，府會關係還算不錯。另外，在與民眾溝通方面，法定的說明會是一定要辦的，但說明會的效果卻很小。因為今天要召開說明會，抗爭的人就在那邊干擾，沒辦法讓想要聽的民眾去了解我們所要宣導的內容。我們原本預計要在林內鄉辦九場說明會，解決民眾對焚化爐的疑慮，可是因為民眾的抗爭，為反對而反對，他們認為我們也不用說明了，所以說明會只辦了兩場就沒再辦了。縣政府在與民眾的溝通方面，是相當有誠意，也透過媒體來加強宣導，像這三、四年來都有宣導短片在第四台播放，包括縣長、局長都有出來說明，每年都有編列一些預算來作宣導。當然這個效果也不錯，除了林內是因反對而反對，但其他鄉鎮都表示支持。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我們一直很有誠意來解決民眾的疑慮，不過還是有民眾認為有官商勾結，他們去按鈴申告，控告縣長局長圖利，不過我們一切都是按照正常程序公開招標，所以我們並不擔心。另外，民眾一直擔心的飲用水問題，我們也提出說明，像高雄的焚化廠旁邊就是澄清湖，提供高雄市民的飲用水，安全無虞；而我們也加強宣導告知林內鄉民，台灣地區很多焚化廠旁邊都有水源，譬如北投焚化廠，我們想讓鄉民了解的是焚化廠雖然蓋在淨水場旁邊，但對水質不會有影響。而他們質疑垃圾不夠燒，我們也加以說明，以雲林縣來說，我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每天大概有 800 噸的垃圾，按照以前垃圾量 2% 到 5% 的增量來計算，今年應該成長到 900 噸，但是因為積極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今年度的垃圾量已經降到 600 噸，以後可能還會降低，但是人口會增加，所以垃圾量還是會增加。當初環保署規劃全國二十一座，再加上十五座，總共三十六座焚化廠，那時的垃圾量並非高估，而是以當時的狀況與未來二十年可能的發展來算，因為焚化廠一用就是二十年，我們必須確保二十年內不需要再蓋第二座。至於其他縣市，以台北市來說，現有一座 1350 噸，一座 1800 噸，一座是 900 噸，加起來 3000 多噸，當初之所以如此規劃，是因為那時台北市的垃圾量是 4000 噸，但是現在垃圾減量，已經降到不到 3000 噸，所有的焚化廠都已經半速在運轉，這是垃圾減量的成果，一定會有一些剩餘量；但是，就長期來說隨著人口的增加還是會成長。至於鄉民所擔心的戴奧辛問題，是由於燃燒塑膠類所引起的。最怕的是不知道有什麼東西會排放出來，那既然知道原因，以現在的科技都可以排除。以前像內湖、木柵等早期的焚化廠，那時根本不知道焚化爐會產生到戴奧辛，所以沒有辦法去處理。但後來證實焚化過程會產生戴奧辛，就增加設備來處理，在空氣污染防治設置中，只要加入活性碳吸附器，就可以把戴奧辛吸掉，所以現在內湖與木柵的焚化廠，也都有加入這種設備。至於溫度，因為沒有達到 750 度，就會產生戴奧辛，所以都會控制在 850 到 1150 度，不讓溫度降下來。當然在起爐或停爐之間會降下來，溫度從室溫升到 850 度的過程，戴奧辛會大量產生，但是起爐的時候可以燒油，不要燒垃圾就可以避免，這是技術上可以解決的。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我們相當尊重民意，也很有誠意跟民眾溝通，對他們的疑問也盡量說明，像他們提出與其他縣市合作，雲林縣不要興建焚化爐，我們也做出解釋，垃圾要運到其他縣市，還需要其他縣市的民意機關同意才可以，但這部分是有困難的，譬如要把雲林縣的垃圾運到嘉義去燒，也要嘉義縣議會同意，那他同不同意還是個問題，即使兩個縣長都談好了，議會那邊也不可能同意。以目前的狀況，環保署也很難去協調，因為地方議會的把關，所以很難執行。至於，我們是有一些衛生掩埋場，都有一定的使用期限，像雲林縣的衛生掩埋場已經用了二十年，接近飽和，勉強還可以用個兩三年。為了要處理垃圾，一年大概要用到雲林縣二十公頃的土地，雲林縣有幾個二十公頃，因為土地有限，我們也很難再找到其他的土地來做，所以我們必須蓋焚化廠。署長之所以強調一縣市一焚化爐就是因為跨區管運困難重重，今天即使議會同意，附近居民也會抗爭，造成社會上的混亂。而針對民眾的抗爭，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要解決長期的垃圾問題，興建焚化爐是必須的，今天蓋在哪裡都會有人反對，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去溝通，而在興建營運的過程做好監督機制，並提供回饋給鄉民。

受訪者編號：002

時間：920227 15:00-16:0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鄉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縣政府的立場是認為每一項重大工程的投資，一定會有反對者，反對是或多或少無可避免，但是反對者應該要把他們的訴求表達出來，然後經由開發單位或是縣政府出面說明，解釋為何要在這裡興建焚化爐，焚化爐的興建是不是對地方生態造成影響，應該像百姓說明。當初我出來反焚化爐時，也是抱持這樣的想法，希望能夠化解鄉民對縣政府的疑慮。

不過，很不幸的是，反焚化爐人士在過程中有太多的情緒化、泛政治化，被派系利用，變成反對而反對，鄉民就只有一個訴求就是反對焚化爐在林內興建。如果稍微有不同的意見，就說你拿了人家多少好處，一定是官商勾結，造成很多正面的聲音不敢表達。今天我們去參觀焚化爐，並不是去接受人家的行賄，我們是希望去看焚化爐，去了解焚化爐是不是真的會在附近地區造成污染，去看看週遭的環境以及住戶的反應，做一個參考。但是，反焚化爐人士就是很不理性地禁止別人去參觀。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廠商在做環評時並沒有邀請鄉民去參加，也無詢問鄉民的意見；不過，環保局召開審查會時有邀請我們去。至於環境影響評估，因為面積沒有超過五公頃，所以只有做環境影響說明，不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段期間是有做民調，而那時有很多單位，像老人會、社區居民，都有去參觀過焚化爐；開發單位是希望以實際的情況去取得鄉民的支持。不過，那時我們並不知道焚化爐是要蓋在林內，縣政府和開發單位都沒有來找我們談。大約在九十年的二、三月份，從開發單位在林內附近找土地，就有聽到相關訊息，但只是耳聞，有還沒確定。直到縣政府開審查會時，鄉民才得知焚化廠要蓋在林內，曾到會場去表示關心。不過，第一次開審查會時，沒有通知我們，但是我們知道，所以有到場關心，並且要求政府希望每次的審查會都能邀請鄉民參加。第二次以後，因為反焚化爐自救會也成立了，我們就都有到場去旁聽。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我是希望循著行政系統去反應民意，第一，要求辦理全鄉各村辦理說明會，蒐集鄉民在會中所呈現的意見，邀請縣政府與開發單位都蒞臨，希望透過理性與正常的管道去反應意見表達訴求。但是那些反焚化爐人士是屬於比較激進的，就是不願意興建焚化爐，認為說明會是洗腦的說明會，或是有企圖有目的來要求地方上為縣府與開發單位背書。所以說明會只辦了兩場。第二，透過確保淨水場的水質安全作為訴求。如果淨水場認為污染不會影響到水質，而願意替林內鄉民做一個最好的監督，我們也樂觀其成。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居民就是抗爭、杯葛，雞蛋豬糞滿天飛。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在未定案以前，縣政府並沒有出面去做任何的溝通。第一，民辦民營是否能經過縣府環評委員的通過仍是未知數。那時我們一直與縣府接觸，但是縣府都以尚未定案為由，沒有立場來與鄉民接觸，把溝通的管道阻隔著。達和公司辦理參觀焚化爐有130車次，參觀的地點主要為台中南屯、鹿草、內湖、關渡，甚至我也會帶隊去參觀過美濃的小型焚化爐。村鄰長自強活動時，而我也帶過各村的村長與鄰長去參觀高雄澄清湖的自來水廠，並參觀高雄中區的焚化廠，來了解焚化廠是否會對淨水場的水質造成傷害，而這些人大部分都是主動來參加的。在溝通方面我是做很多的努力，例如社區在開會的時候，我都以客觀的立場村民去做說明。另外，在鄉長選舉的時候，我會帶隊將近五百人到環保署焚化爐興建處表達抗議。焚化爐興建處，當時做了一項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在當地舉辦說明會，在尚未取得當地居民同意，或者是對淨水場的疑慮尚未解除前，焚化爐暫停興建。於是我們就要求開發單位要在各村召開焚化爐說明會，但只舉辦兩場，就被反焚化爐人士強力杯葛阻止，每一次開會警察都比聽眾還多，所以第三場以後就停辦了。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向政府表達意見時，我們的訴求大部分都能接受，而且以行政體系去反應，縣政府幾乎是有問必答。但是民眾存有官商勾結的疑慮，認為鄉公所與縣府做妥協，有為開發單位背書之嫌。反焚化爐的人士，在鄉長選舉之後，衍生的派系紛爭相當激烈，他們一直認為鄉公所與財團掛勾，與縣政府狼狽為奸，所以又自行成立一個反焚化爐自救會。因為當時我是擔任林內鄉反焚化爐自救會的會長，後來他們就另外成立烏塗村反焚化爐自救會與重興村

反焚化爐自救會，各自為政，各說各話，原先反焚化爐的陣營也就分裂了。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縣政府是鄉公所的上級長官，整個工程的主導又是在縣政府，林內鄉公所只是被告知的單位而已，根本無法對縣政府做監督或是建議，我們只能表達訴求，至於他們採不採納又是一回事。剛開始時，縣政府一直認為說沒有定案，在辦理 BOO 的甄選過程中，沒有立場要求廠商做什麼，因為尚未定案。廠商以合法的程序提出申請，縣政府基於權責單位，只是依法辦理，以 BOO 民辦民營，辦理公開甄選與公開議價，在尚未得標且契約尚未訂立以前，縣政府沒有立場與鄉公所接觸。而在訂契約之後，縣政府有出面對鄉公所的訴求做出回應，但是那時的回應已經讓人覺得無法信任，因為已經決定要蓋在林內了，已成定局了，之後的回應也是於事無補。其實焚化爐之所以選擇在林內的理由，第一，其他地區土地取得有困難，而現在預定地在濁水溪畔，在掩埋場附近，以前土地就有林內鄉公所變更的案例，所以才開始考慮到林內。第二，濁水溪有防汎道路，未來垃圾車的進入就可以避免進入鄉內。第三，鄰近濁水發電廠，未來考慮採氣電共生，利用焚化所產生的熱能來發電，不需要在去蓋鐵塔，可以直接輸送到濁水發電廠，發電廠再把電配送到發電廠。從前縣長廖泉裕、蘇文雄到現任的張榮味，焚化爐的興建過程已經延宕了好幾年，我們認為要解決垃圾問題，興建焚化爐是必要的政策，不可能改變，我們會做好監督機制，提供很好的回饋，希望民眾不要在抗爭了。以溪洲經驗，林內鄉民應該要求落實回饋、加強監督部分。爭取回饋，做好監督。但是回饋辦法還沒出來，監督委員會尚未成立，反焚化爐的人是為反對而反對，根本無法談回饋，只要談回饋就說我們被收買。我們邀請反焚化爐的人士來做好監督機制，但是他們不願意，所以監督機制到現在還沒出來。對於焚化爐，大家都有一個誤解，把民辦民營認為是圖利私人，其實是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才決定以民間的力量來興建。充分顯示出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

受訪者編號：003

時間：920301 10:30-12:00

地點：雲林縣議會 513 研究室

受訪者：雲林縣縣議員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當初我們遇到興建焚化爐這樣的議題時，我們反對便宜行事，縣政府並沒有用心去考量其他更好的替代途徑，認為只要把垃圾拿去燒一燒，問題就解決了。整個興建過程，居民並沒有什麼機會參與，譬如環評的程序是環保局去外聘一些專家學者，我們現在公部門中好像有一些特有專長的學者，然後他們就勾選幾個來參與。而在環保局召開環評審查會的過程中，他們村裡就出來很多人，不過他們只是在場外，並沒有被邀請來參加。主席宣佈後，所有委員可以針對內容進行詢問，可以提出要求補充。譬如廢水處理，委員有疑慮，那就可提出來，請廠商做補強。當然村民也有很多意見，包括煙囪的高度、淨水場、水源地的爭議問題。第一個是煙囪問題，煙囪的高度五十公尺夠不夠，擴散範圍為何，最大的落地濃度等問題，廠商都沒有計算出來。其次是淨水場，環保局認為沒有淨水場問題，我們就說一定要列入考量，雖然公文上沒有淨水場，但是淨水場土地已經徵收了工程也發包在做了，怎麼可以說沒有淨水場，環保局就說他們沒有資料。這主要的原因在於淨水場是歸經濟部管，就是自來水公司（而焚化爐是縣政府）淨水場的興建根本不需要經過縣政府，而且為規避環評，就做十九點多公頃，因為二十公頃以上就要做環評。後來我們要求環保局，焚化爐的環評一定要將淨水場列入，但環保局卻一直堅持本來就沒有淨水場的資料，所以不應該列入，不合程序；我就問他，如果以後真的發生問題怎麼辦，局長就說焚化爐的環評先過了，將現有的東西先做一個整理，等到問題出現時，在針對問題作補充。這樣講也有道理，因為不只有淨水場須列入考量，整個環境還有很多項目要列入，所以我們先把其他的部分先作處理，等到淨水場一發生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評估。當場我就要求他要先跟自來水公司做聯繫，要發個公文給自來水公司。局長那時就說環保局已經問過了是不是水源地，自來水公司根據地段地號回了一個文表示不是水源地，環保局就拿這個來擋我們。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有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雲林縣決定要建焚化爐，那時候是遵循環保署的政策，決定一個縣市一個焚化爐，環保局就開始進行規劃，整個過程是以縣政府為主導。雲林縣最初決定採用 BOT 的方式，後來又變成 BOO，地點原本選在斗南，但是由於斗南地區居民反對，土地的取得與地目的使用有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所以興建焚化爐的計劃就停下來。不過，後來又忽然決定建在林內，就等於是建在濁水溪旁邊。其實，整個過程我都有參與，包括當初決定建在斗南時，我就有在關心了，因為那時我就已經在議會了。在興建過程中，環保局不斷地召開審查委員會，我幾乎每次都有參加，審查會中主要是在討論如何召開資格標，資格標規範是什麼，另外就是決定價格標的標準。這期間雖然焚化爐的地點有變更，但是環保局的作業沒有停過，決定以 BOT 方式興建之後，就開始聘請一些學者，由於環保局本身沒有能力，所以第一個標是開給顧問公司，要顧問公司規劃一套標準出來，然後再透過這標準去發包，這個過程沒有停過。顧問公司所規劃設計的標準與程序，最後是交給由學者專家、縣政府一級主管所組成的委員會去審查；再來就是開資格標決定廠商，資格標完成之後，要求廠商提出地點，那時要在林內蓋焚化爐才真正浮出檯面，本來只是在私底下傳聞；決定地點之後，便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而這時民眾也才知道林內要蓋焚化爐這件事。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
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整個興建過程中，環保局也有點硬幹的意思，覺得居民反對也沒有用，他們就是要做。所以無論是環境影響評估或是說明會都是做做樣子。所有的評估只為一個目的，就是要蓋焚化爐，所以才要做評估，那評估只是補強讓整個程序比較完整。我們一般的評估是在決定蓋或不蓋，但是環保局做的評估並不是如此，蓋不蓋焚化爐已經不是「是」與「否」的問題了，答案不是「否」而是「是」評估就是為了要興建焚化爐才做評估，所以所有的指標都是針對它，環評是防護性的。……要作一個運動的話，對整個過程要有所掌握，譬如情報、資訊來源都要相當清楚，這一方面是因為我來自漁村，在反六輕的過程中也累積了很多的實戰經驗。但就林內來說，居民本身想要反對焚化爐，但是不知道怎麼反，很多的資訊又無法取得，有時須靠民意代表去蒐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就是信心的問題，他們有沒有信心，而整個抗爭的策略、手段都是空白，因為他們從未遇到這樣的問題。雖然在環評過程中，我幾乎都有參與，但在整個抗爭的過程中，我主要是扮演著從旁協助的角色，提供一些策略與建議，並沒有介入很深，而我要介入烏塗社區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人家不信任啊。裡面有很多抹黑、分化，甚至有臥底，那要介入並沒有那麼容易，否則會被質疑，雖然我是真的關心，畢竟那不是我的選區，那時就有很多抹黑與質疑，但因為本來我就很關心環境議題，我也只能從旁為他們加油打氣，抗爭要能成功，主要還是要靠當地居民本身的合作與努力。當初我一直告訴居民，要自己組織起來，光靠我是不行的，因為沒有公信力。我不認為我今天站在一個主導的地位，我只能以一個協助者的角色去幫忙，在這裡面去實現一些價值。舉例來說，像綠色和平組織要來關心台灣的環境，也只能提供建議或協助，你說要介入其中，那是很難的。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居民的參與相當有限，畢竟他們不是決策者，所能用的武器也有限。當初我的意見是，開了幾次審查會，其中有一次比較嚴重就是要定案，我就跟翠屏建議說，你們現在應該要去堵學者，就去把整個會場佔領起來，用強烈的方式去針對學者進行抗議。那一次的開會是封閉式的，議會並沒有參加，純粹是委員會自己在開會，沒有通知議會，至於當地居民的參與更是不可能。另外，我們在反焚化爐過程，也有想過要利用媒體的力量，需要有媒體的支持，去包裝議題，把價值講清楚這都是很重要的。不過，媒體報導的會有偏頗，不一定會說出真相，畢竟他們也要賺錢啊，它是會討好讀者的，是很市場的，當然把民眾的抗爭塑造成暴民，會比較有人看啊。在經濟還可以的時候，我們講環境議題，媒體還會支持我們；但這幾年，整個經濟環境沒有那麼理想，媒體也就比較不關心了。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縣長就是認為焚化爐一定要蓋才能解決問題，這種價值並不是透過溝通對話就可以解決的，它就是認為垃圾燒就燒，有什麼了不起，如果不建，那造成垃圾危機怎麼辦，這當然是檯面上理由，但我不認為這麼單純。而他認為我們之所以反對，是有政治上的動機，但說沒有政治動機是不可能，但最主要還是價值的問題；畢竟如果有政治動機，我還是可以去做其他的事情，譬如說與他們同流合污，譬如去做一些所謂的環境的破壞者，我一樣會有選票，就像他今天不需要和我有同樣的價值，一樣會選上縣長，但他一直還是認為我們就是政治動機，因為不同黨派，為反對而反對。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當地居民與環保局幾乎不能對話，認為我們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們認為今天建在林內當地居民會抗爭，那建在其他地方也會抗爭。但是我不認為是這樣，主要的理由是說你（環保局）可以說服他們（當地居民）多少，而不是硬幹，完全不顧民眾的意見。環評通過時，我們就強烈質疑說，你當初怎麼講的，我們當初說有淨水場，你說你們沒有，所以沒有處理。所以我們要求做差異性分析，環保局也就不處理，因為他們認為環評已經定案了，沒有必要再做了。而差異性分析，就是加入淨水場因素後比較與原先環評有何差異，後來雖然有做，但也只是敷衍應付。我本來的意思是說做了差異性分析後，再做經濟效益評估，看到底是淨水場比較重要，還是焚化爐比較重要，從經濟的角度來量化這個政策，這一定可以算出來的。而到最後環保局也就不理我們，大家撕破臉，環保局也不願意聽我們講，認為我們是為反對而反對。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縣政府認為這是他的既定政策，雖然有反對意見，但他仍然堅持要蓋，動機很簡單，就是蓋在哪裡都會引起反對，如果爆發垃圾危機時又該怎麼辦，這當然有它的道理，作為一個縣長、環保局當然要負責，這是無可厚非。……不過，這次反對運動的失敗也不全然是當地居民缺乏策略或經驗，我認為這其中有很龐大的利益存在，當然今天我們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也不便說太多。檯面上的理由當然是為了解決垃圾問題，建焚化爐是不得不然的政策。當然背後有一股動力，像週邊的土地、掩埋的空間都已經被一些人買走了，這樣就是瓜田李下。但是我們在看政策其實很簡單，絕對沒有零和的，尤其是像這樣的政策，其實有很多空間可以努力。譬如，如果資源回收可以達到 80%，垃圾量整個掉下來，這部分在政策上其實有幾個方式可以設計，這是一個生活方式的改變，剛開始當然會有抗拒，但是可以用一個比較大的誘因，如果不做資源回收，那就建在這裡，就不能反對，這是一種恫嚇性的方式。這種生活方式的改變，需要社區工作者以及政策面的設計來達成，最重要的是可行性。政府不能只考慮到官僚體系的方便，他必須要盡力去資源回收，這是有可行性的，現在這麼困難都很多人在做了。我們要把做資源回收與建焚化廠以同樣的比重來看待，那為什麼不去做回收呢。他們都說我太理想了，當然是要有理想，只是這個目標要如何透過政策來設計，我認為這是有可行性的。政府不應迴避教育民眾的工作，教育民眾做資源回收的工作，而是應該透過政策設計的方式來達成。

受訪者編號：004

時間：920227 20:00-23: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213 號

受訪者：雲林縣縣議員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焚化爐的規劃過程並沒有當地居民的代表，整個過程都是操控在縣政府手中。而當我們知道要蓋焚化爐時，我們就認為應該先做資源回收，因為這是一個契機，因為在每一個鄉鎮都不要焚化爐的情況下，就可以順此民意來做資源回收，並提議停建或緩建焚化爐。當然在政策設計上，我們也提出一套方法，譬如先實施兩年資源回收，而各鄉鎮最後一名的，就考慮將焚化爐設置在該地。其實，很多證據都顯示，如果資源回收做的好，焚化爐是不會有什麼公害，但是如果資源回收做不好，沒有進行分類，裡面燒的很多東西都是不可燃，

還有廚餘的問題，整個溫度降下來，溫度不夠就會產生有毒物質。那麼大的公共政策，卻交給民間去做，基本上這是很可怕的事。在政策面來看，它根本是不應該放到市場上的，因為在垃圾焚化過程中，有一些程序是要去噴活性碳來吸附戴奧辛，為什麼不能放在市場，因為市場是講究效率，追求最少成本，所以必須要靠政府來執行而不計成本，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另外，就是飛灰、灰渣的處理本來就有很大的風險，怎麼可以交給市場。基於這種理由，我認為焚化爐的興建不能用 BOO 或 BOT 的方式，不應該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它並不像高鐵，可以透過政府去談論出一個價格來，因為今天我從這裡坐火車還是會到台北，不一定要搭高鐵，我是有選擇空間的。而如果今天高鐵服務品質不好，對整個人也不會造成傷害。但是焚化爐來講，它是有負面功能的，牽涉到空氣、飛灰、灰渣的問題，所以不應該放在市場上，應交由公部門去興建與營運。……從整個雲林縣的區域規劃，焚化爐真的不應該放林內，因為已經有重工業區了，一百多支煙囪，所以我認為應該到那邊去，而到林內去會變成雲林縣沒有一塊淨土，如果以後可以逃的話至少還有山區這邊可以逃。但是整個過程縣政府的決策過程就是很粗暴，完全不管我們的意見。因為海線已經被污染，要把污染平均到各地，我認為這樣是錯的，既然有了重工業地區，至少也應該保留個後花園之類的地方，山線這邊應該是必須要被維護的。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民國八十九年烏塗村要興建垃圾掩埋場，居民雖有抗議，但後來也就接受了；不久旁邊又說要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由於民意反彈，所以就沒有蓋；之後又耳聞旁邊要興建焚化廠，那時只是傳聞，尚未確定。居民是在事後才被告知，縣長還告訴鄉民要做公德，幫忙解決縣內的垃圾問題，而居民的參與是在環保局開第一次環評審查會時才開始，不過他們並沒有代表參加，只能去現場表示關心，會議過程是不對外開放的。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環境影響評估在第二階段不是有提供當地居民參與的機會嗎？但那有什麼用，廠址用地只有 4.5 公頃，沒有超過 5 公頃，並不需要進行環評，所以只做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所以哪有什麼環境影響評估，那都是騙人，都已經決定要蓋了，環評只是讓整個過程看起來像是符合程序而已，哪有考量到民意，第一次審查會時根本就不公開，我們是聽到風聲後才到場關切，不過也是被擋在門外，更別說是發表意見了，根本就是亂搞。民眾沒有什麼參與的管道，主要還是自力救濟啦！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無論是理性的非理性的我們都試過，不過大致上整個反焚化爐的過程我們還是非常平和的，我們透過不斷地陳情，向環保署行政院甚至是總統提出我們的訴求，也去法院提出告訴，可是所得到的只是各機關互踢皮球，沒什麼作用。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溝通，根本就沒有，你去問當地的政治人物就知道，利益人家都已經講好了，他所需要做的只是擺平的工作，做個樣子而已，你跟他講理念，他聽不下去啊。所以我們所能做的就是藉由抗爭，到處陳情，並且到地檢署抗告，接下來就看阿扁要不要辦了，我們是盡人事、聽天命。在縣議會，我也有提案啊，要求重做環評，但他根本就置之不理，說什麼依法無據。到最後林內鄉代表也發出文，表明全鄉反對，他還是要蓋，已經沒辦法講了。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其實林內並不適合興建焚化爐，我們也提出淨水場就在附近恐怕會影響飲用水，但環保局給我們的回應是雲林縣焚化爐是屬於 BOO，就是民有民營，開發單位達榮公司依法取得開發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水公司進行淨水廠的水質影響調查，並不影響廠商取得焚化爐興建權的合法性。另外，對於我們所提出的替代方案，無論是跨區處理或是請台塑幫忙，他們連考慮都不考慮，就說不可行。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整個過程縣長一直強調這興建焚化爐是既定的政策，不可能不蓋，所以居民雖然反對，也無法改變什麼。不過，我想要說的其實我們並不是真的用反對焚化爐來解決垃圾問題，只是林內這個地方真的不適合，這裡是水源地，附近又有淨水場，我們只希望能重做環評，找一個危害較少的地方，但是無論我們做什麼都沒有用，這是他的既定政策，不過明眼人都知道這是個錯誤的政策，我們只能眼睜睜的看著焚化廠動工，卻沒辦法改變。

受訪者編號：005

時間：920301 15:30-16:3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村長辦公室

受訪者：重興環保自救會會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整個過程無論是縣政府或是廠商都沒有來問我們的意見，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也沒有叫我們去參加，而且之後不是說環境影響報告書要公開閱覽，是有公開啦，不過是擺在鄉公所，照個相就收起來了，也沒通知我們去看，整個過程根本就是毫無道理可言。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有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我是在九十年的四月初，縣政府在開審查會時才開始參加反焚化爐的行動。而在這之前，縣政府並沒有透露任何林內要蓋焚化爐的消息。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政府並沒有提供什麼管道啦！林內要蓋焚化爐的消息我是從吳為森那邊聽來的，那時他跟我說有廠商在烏塗買地要蓋焚化爐，我才知道，而且這也只是在謠傳，並沒有確定。等到環保局召開第一次審查會時，我們有去現場，那時才真正確定要蓋在林內的烏塗村與重興村的交界地。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我們能做的就是抗議啊，去水公司丟雞蛋，到台北去義賣蔬菜，去演行動劇，引起大家的注意，想辦法讓大家知道縣政府是怎樣在亂搞。整個過程我們真的相當努力，到處陳請，也去請教其他反焚化爐的團體，尋求一些幫助，不過我們的力量畢竟還是太小了，成不了什麼氣氛。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縣政府是有辦說明會，不過那也只是做做樣子啦，都要蓋了才來說明，有什麼用。當初連我們的意見問都不問，決定都做了，才說要來與我們溝通，沒有誠意嘛！而且說明會也不是在重興與烏塗辦的，要說明給誰聽啊，我們到場去抗議，才知道人家都已經開完了，而且說明會的民眾也不是我們的村民，是他們安排好的，還說一切符合程序，根本就是在騙人的。我是覺得說，我們也很願意坐下來談，大家好好的說，但這是決定用地以前就該談的，而不是已經決定要蓋的時候再來與我們溝通，都決定了，我們還能做什麼，除了抗爭之外也別無選擇。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我們知道這個地方不適合蓋焚化爐，所以我們要求重做環評，可是縣政府給我們的答覆是焚化爐的興建程序完全合法化，對居民的健康也沒有危害，所以不用在重做了。後來，監察院都說整個過程有瑕疵了，他們也是我行我素，監察院做的調查都不理會了，何況是我們這些小老百姓的聲音。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我們都很反對在這塊山明水秀的地方蓋焚化爐，也表達了我們的訴求，該做的都做了，還是沒用。縣政府根本就不理會我們。縣政府就是要蓋了，還要溝通什麼，連我們的意見都不聽了，怎麼溝通，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民主國家啦，很悲哀啦，完全沒有公理可言。

受訪者編號：006

時間：920227 17:00-18:0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中正路 7 號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前鄉民代表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我們並沒有代表參加，那時我是鄉民代表，不過也沒因此就有機會參加，也沒有比鄉民早知道這件事。至於民眾的訴求，其實民眾知道焚化爐蓋在這邊不適當，但是沒有理由去抗爭，因為縣長與鄉長都是自己選的，選舉的時候接受人家的買票，收了人家的錢，有什麼理由去抗爭，這是整個政治生態的問題。老百姓抗爭沒有理由，因為選舉時有金錢的買賣，現在縣政府要執行政策有什麼理由反對。而地方的政治領袖，也是為選舉，累積政治資源，也不是真心在反焚化爐，而民眾沒有人來帶領的話，靠自己本身也很難去反對。林內人基本上是反對焚化爐，但是帶頭的政治領袖不是怕惡勢力（怕鄉長、縣長或是有掛勾的民意代表，所以不敢出來帶頭）就是有從中獲得好處，要不然就是派系的關係。當時林內十村的村長，包括那時當村長的尹伶瑛，還有重興、烏塗的村長，總共三個人敢抗爭，十一席的代表只有二個，代表就烏塗的代表與我參與抗爭。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我們是在環保局要開環評審查會時才知道林內要蓋焚化爐，那天我也在場，環境影響評估簡直是笑話，整個過程毫無公理可言，只是在幫縣政府的政策做背書而已。說真的，當地要蓋焚化爐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一直被蒙在鼓裡，事先也沒來問我們，他們是黑箱作業，而我們就只有被告知的份而已。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大概是兩三年前就知道他們要在這兒蓋焚化爐，不過他們是暗中作業的，那時是因為要購買土地，開發單位來買地的時候就知道了。當時林內要蓋掩埋場，居民去抗爭，環保局就說那不要蓋掩埋場，用燒（焚化）的好不好，但也沒說要蓋在這裡。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政府並不重視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也只能靠自己，除了抗爭之外，我們也到處去陳請，不過也是沒有用。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縣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怎麼有可能，縣長心理也明白林內並不適合，何必要溝通，反正就是要做了。環境影響評估應該是過不了的，那現在都通過了，還有什麼好談的，現在溝通就是要我們忍耐啦，反正非蓋不可，不是跟我們討論要不要蓋的問題。環評過程，根本就很粗糙，要蓋在林內，環評委員連現場都沒來勘查。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我們不是做無謂的抗爭，我們只是想把事實說出來，我們能做的都已經表達了，但是真正做決策的不是我們，我們也無能為力。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真正反焚化爐的沒有力量，表象反焚化爐的，則是利用反焚化爐這個焦點作為奪取政權的一種手段，排除真正反對的人，而把支持的民眾累積起來，讓無知的民眾跟隨他們，所以根本就沒有集合所有反焚化爐的力量，所以能產生多少影響也就可想而知了。

受訪者編號：007

時間：920220 11:00-12: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213 號

受訪者：林內鄉反焚化爐行動聯盟副總指揮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我們沒有代表參加，至於我的訴求就是這個地方不適合興建焚化廠，這根本是個錯誤的政策，大部分的民眾都是反對的，從經濟效益來看，林內位置偏遠，垃圾運送的成本太高，從環境的角度來說，這個地方位於雲林縣的東北方，又鄰近濁水溪，附近還有一個淨水場在動工，那是關係到十幾萬人的飲用水安全，怎麼能蓋。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有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在蓋焚化爐之前，縣政府就曾經說要在林內蓋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我們就已經有抗爭的活動了，不過那時縣長說為了平息林內鄉民的不平，所以選擇蓋林內焚化爐，而事業廢棄物可以不要做，叫林內人要做功德。為什麼為選在林內，第一是因為派系不合，鄉公所與代表會意見分歧，不夠團結，一派反對另一派就贊成，所以才沒有辦法跟縣政府對抗。而且鄉長引進，想討好縣長。我們好幾次去質疑陳河山，但是也沒用。第二是因為林內的人口少，選票少，才一萬二，不會影響到縣長連任的選票。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利益掛勾，很多立委、縣議員都是縣長的人馬，利益那麼大，所以幾乎都不講話。所以像○○○議員，他就是贊成蓋焚化爐的，至於你問他為什麼反對，他也說不出理由，只是說絕對不能蓋在林內，其他的都說不出來，還告訴我們要抗爭激烈一點，回饋才拿得多。這哪是回饋的問題，抗爭並不是要回饋，是這裡不適合蓋啊，所以後來有抗爭我們也就不找他來，因為那豈不成他的工具。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我本身是議員的助理，所以整個焚化爐的案子，從開始在進行環評審查時就知道了，至於一般民眾其實都是不知情，他們是事後才被告知的。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媒體往往把我們塑造成暴民，只會去丟雞蛋，但是我們會這樣做也是不得已的，我們不是沒有用過其他的方法，像遊行、陳情這些我們都試過，也有議員去按鈴申告，可是都沒有什麼效果啊。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縣長總是希望我們要坐下來談，問我們要多少回饋，把問題放在回饋金上；但事實上，我們認為重點不在回饋金，而是焚化爐的政策究竟是不適當？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途徑？政策過程究竟何不合法？而他（縣長）總是撇開這些問題不談，只談回饋，我們之間沒有交集無法溝通。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林內是清水溪與濁水溪交會的地方，是水源地，怎麼想都不適合興建焚化廠。反對焚化爐

的理由已經很明顯，但是做決策的人已經決定要蓋了，老百姓抗爭有什麼用。而且現在歐美很多國家也都停建焚化爐，就是因為造成了很多危害，你說環保局會不知道嗎。現在台灣的焚化爐其實已經夠了，政府現在要做的是透過教育的方式，去告訴民眾做好資源回收，改變民眾的觀念，這樣垃圾量就會減量，既有的焚化爐就夠了，根本不需要再蓋焚化爐，可是他們就寧願選擇花最多錢又最快速的方法，我們再怎麼反對也沒用。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整個過程縣政府其實是有疏失的，我們去監察院陳情，而監察院的調查結果也說縣政府有疏失，可是並沒有改變縣政府的立場，而且立法院不是也做出決議說在淨水場的環評報告還沒出來之前，焚化爐不准興建，可是有什麼用，現在還不是整地動工了。

受訪者編號：008

時間：920227 20:00-23: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213 號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反焚化爐聯盟成員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我們是在環評會那天才知道這件事，怎麼可能有代表參加。不過，我們在得知消息後，也積極的表達我們的不滿，我們認為林內鄉位於水源地，焚化爐要蓋在旁邊，且還在淨水場的東北邊，每年東北風一吹，沒有問題嗎，這是關係到四十幾萬人的飲用水問題，能睜眼說瞎話嗎，而且林內鄉在雲林縣東北角，季風一吹，是整個雲林縣都受害。我們是希望能再做一次環境影響評估，把焚化爐換到比較適當的地方。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八十九年底就有耳聞要在林內蓋焚化廠，但我們又不決策者，怎麼會知道，既然不知道又怎麼去參與。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第一次環評審查會時根本就不公開，不過我們從議員那裡得知消息，有到場關切，不過他們是關起門來作業的，所以沒辦法進入會場。整個興建規劃過程，政府根本就沒提供什麼管道讓我們去參加，不過黑函倒是滿天飛，說我去包工程，為選舉，現在選舉都過了，我們還是堅持反對啊，哪有什麼為選舉，其中也打電話恐嚇我太太，面對的壓力也是很大的。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到處去抗議、陳情，甚至去告縣政府違法瀆職。不過，我們去告的時候，檢察官就說已經在辦了，他也覺得很無奈，但他不方便說太多，只是叫我們要加油。唉！檢察官不辦的話，叫我們加油也沒用。整個過程，我們都是靠自己。像環保團體其實也很難協助我們，聲援是可以，因為資料也沒有我們多，屬於唱高調，反對的話是反所有的焚化爐，並不是針對我們這個個案，而個案的特色，環保團體也不是很清楚，所以反對運動還是要靠自己。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怎麼溝通，我們的意見他們都不採納，執意要興建要怎麼溝通。說明會能算溝通嗎？只是告訴我們接受事實不要抗爭，而民意調查算溝通嗎，當初做民調也沒告訴我們要在這裡蓋焚化爐，我們一直被蒙在鼓裡，哪有什麼溝通。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焚化廠與淨水場要蓋在一起，合理嗎？整個規劃過程根本就是有問題，我們也提出質疑

啊，可是他根本不理，自來水廠原本預計今年（九十二年）五月就要完工了，但是他卻故意忽略，強行運作，我就是要蓋，要不然很簡單就是把淨水場遷離。淨水場要遷離水源地，可以嗎？另外，就經濟效益而言，焚化廠設在林內與設在中心點附近比較，雲林縣每年要增加 30 億的運費，也不划算。我提出這個質疑，環保局說我計算的方式錯誤，說我使用的 Z 值錯誤。Z 值就是公噸/公里的費用為 20 元，而根據環保局與達榮公司所用的 Z 值算，我加以引用，他竟然說我算錯。而他們算出來的運費每公噸每公里的費用才 1 元，比搭計程車便宜，怎麼可能，運輸費用是包括車輛的折舊、人員的費用還有維修以及油費，怎麼可能每公里只由 1 元。每公噸 20 元的費用是大家公認的數據，算出來就是 30 億，但他說只有 1 億多，簡直是有理說不清。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環評審查會時我們有去關心，我們認為淨水場就鄰近焚化廠，在環評中完全沒有提到淨水場的問題，硬說焚化廠早於淨水場，但是監察院在調查後也提出糾正，不過並沒有改變他要蓋的立場。糾正完之後，他就委託成大毒物研究所進行焚化廠對淨水場水質影響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那評估的標準是以焚化爐的排放濃度符合國家的標準去估算，那我就問他，那焚化爐會不會故障？他說會，但是他卻沒有加入這個因素，而且戴奧辛是累積性的，他也沒有評估，就說對健康沒有影響，所以評估就通過了。於是縣政府就說，既然對健康沒有影響，所以就要做了。我也問環評委員，焚化廠設在林內，雲林縣民所負擔的成本是比較高或比較低，他們說沒有做評估，那算什麼評審委員。那個姓謝的環評委員就說，上面已經決定了，現在只能講監督與回饋，其他再談什麼都沒有用了。我們說什麼都沒用啦，他就是要去執行他所謂的既定政策。但是，如果這個既定政策是錯誤的，還要做嗎？而且，縣長說現在已經動工了，若停建，賠償金額要 20 幾億，那是騙人的。焚化爐除了污染水源之外，讓雲林縣損失將盡 80 億。彰化縣長上任之後解除焚化爐的合約，賠償金額只有 1.5 億，絕對不是張榮味說的要 20 億。我們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我們也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啊，當然有更好的辦法，雲林縣有六輕，六輕裡面有兩座焚化爐，而台塑在東勢鄉也蓋了 1500 噸的廚餘的肥料廠，現在已經開工了。垃圾如果交給台塑，這是可以與台塑談的，可以借助台塑的既有得焚化爐與技術代為處理，把雲林縣的回收的廚餘交給廚餘的肥料廠，回收工作做好，垃圾會大為減量，剩下的再交由台塑焚化處理，可以省下另建焚化爐的興建費用，以及運輸費用，至少可以節省 100 億。那台塑同意嗎，我想只要縣長開口，台塑會說不嗎，看縣長願不願意而已嗎。其實，王永慶也曾經講過，只要做好廚餘回收，全國只要三座焚化爐就夠了。我們也請議員去拜託過台塑，問他願不願意代為處理，他也允諾了，只是縣長就是不願意啊，而且台塑也不可能主動出來說要處理啊，那是擋了別人的財路。

受訪者編號：009

時間：920228 9:00-10:0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湖本村三權路 85 號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反焚化爐聯盟成員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政府根本沒來問我們，我們怎麼可能會有代表去參加。其實我們認為只要資源回收做的好，根本就不需要蓋焚化爐，但他不往這方面努力，卻執意要興建焚化爐，我也搞不懂。而且，蓋焚化爐不是說把垃圾拿去燒一燒就解決了，資源回收沒做好，該分類的沒分類，通通丟進去燒是會產生有毒物質的，現在要做的應該是做好資源回收，而不是蓋焚化爐啦。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有沒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縣政府方面一直沒告訴我們這件事，我是從張翠屏那兒聽來說林內要蓋焚化爐的消息，那天環保局在開審查會，她說鄉民要去抗議，問我要不要參加，所以我是從那時才開始參加的。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

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縣政府並沒有提供什麼管道給我們參加，一開始就叫我們要理性，不要抗爭，說是做什麼公德，他說焚化爐是既定的政策，叫我們要為大家著想。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當時村長也有請教授來上課，告訴我們一些焚化爐的相關知識，而且也透過鄰長發傳單，讓我們了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是有做功課的。我們反對焚化爐是相當理性的，知道焚化爐所帶來的危害，在這段期間我們用連署的方法來表達我們的立場，也向環保署、行政院與監察院去陳情，甚至在動工當天也到場抗議，各種想得到的方法都用了，不過還是沒有效。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整個過程中，廠商也沒來與我們溝通，我們是去台泥抗議時才與廠商接觸，表達我們訴求。縣政府是配合程序，所以才召開公開說明會。而我們去環保署陳情的時候，我就問署長，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通過了，如果當地居民反對的話，那還要蓋嗎？署長說不會，一定要召開公開說明會，結果縣政府後來就召開說明會，那時在林內國中辦，他們動員了好多的警察，關起門來，不希望居民進去，而會場他們已經請了二十幾個人去當觀眾，去那邊舉手贊成反正說明會有開就好。林內鄉兩三萬人，卻只請了二十幾個，而且又不是林內鄉的居民，我們到現場，想要進去看看，表示意見，可是他們已經拍好照片了，所以公開說明會這一道程序就這樣做好了，這是廠商辦的啦。另外，在縣政府方面辦了兩場說明會，但因為我們反對的聲音太大，所以原本要辦九場，最後只辦了兩場，他們也就不辦了。後來他們就用問卷，用「一戶一信」的方式來代替說明會，但這也沒成功，因為我們將問卷全部收起來退回去。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在我們尚未與環保署長郝龍斌溝通時，他說內部給他的訊息是焚化爐比自來水公司更早就界定地點，但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其實是淨水場先有，監察院都已經糾正過縣政府了，但是他還是死鴨子嘴硬，說焚化爐在先，所以寧願遷走淨水場也要蓋焚化廠。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我們的力量有限，沒有辦法去影響政府，整個過程是相當的無力。不過，過程比結果更重要，盡力去做就是了。過程當然很辛苦，但這也是一種為人民做事的機會，不知道這件事就算了，既然知道就應該盡力。

受訪者編號：010

時間：920228 19:00-23:0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 84-2 號

受訪者：烏塗環保自救會會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哪有什麼參與啦，我們是相當被動的，縣政府與廠商早就談好了，最後決定要蓋，告訴我們，叫我們忍耐，說什麼焚化爐一定要蓋，要我們坐下來談，要多少回饋都可以談。不過我們要的不是回饋，而是為了這片家園而努力，真的是危害太大啦。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在選擇廠址時，我們並沒有辦法參加，也還不知道他們要在這裡蓋焚化爐，等到廠商要來這裡買地的時候，就有聽說這件事，不過我們無法確定就是了。興建的過程，從召開環評

審查會開始，我們都有去關心，不過最後環境影響評估還是以十八條有條件通過，當時我有全程錄音下來，審查委員有表示要重新評估，但是最後關門表決，還是通過了，而且裡面的內容與審查委員的意見相差很大。其實當初的環境影響說明書，根本就不是針對林內而做的，從內容就可以看出來，數據都是用斗南的資料，完全沒有修改，以為我們看不懂。後來我就拿著這份說明書到處去請教，像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員吳焜裕教授、鄭益明教授幫我們看其中是否有問題，他也發現了很多錯誤，不過後來我們對這些錯誤提出質疑，反而讓廠商有機會做修正，而最後我們連這份武器都喪失了。最初的環評報告書，與定稿的版本是不一樣的。後來我去找雲科大的溫教授幫我看報告書是否有問題，後來他說礙於身分不適合站出來反對，他就幫我找了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吳焜裕，吳焜裕最初問我們是為了回饋還是其他原因，我就說我們只是小老百姓，沒有能力去要回饋，今天我們是為了這塊土地才這麼做。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

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民國八十八年的時候，在鄉公所還沒開始實施資源回收的時候，烏塗就已經成立資源回收站了，是最早做資源回收的村，而且後來鄉公所要做的時候也來請教我們。過了一年多，在現在焚化爐旁邊的預定地，有一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預定地，土地是私人的，是被現任的縣議會副議長買走，那時我們就已經組成自救會去抗爭了，因為那塊土地是林內地勢最高的，又是水源地，如果蓋掩埋場會對水質造成污染，影響太大，所以我們到鄉公所去陳請。在開第一次事業廢棄物的環評審查會的時候，我們知道訊息時，花了一天的時間去連署，大約有700個人連署反對，後來就把這份連署書送到環保局，表達我們的意見。那時候我們並沒有用激烈的手段去抗爭，而是透過連署這種柔性的訴求，因為連署也是一種民意，所以審查會就沒有通過，不過他們也沒說到底還要不要蓋。後來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抗爭還沒有結果的時候，就有一直在講焚化爐這件事，但那時候報紙與環保局給我們的訊息是有三塊預定地，但還不知道是哪一塊會被選中，不過我們知道林內是其中之一，所以就開始做連署的工作，而等到四月二日時開第一次審查會時，就已經知道在林內。不過在連署的時候才經由林北村的村民口中得知其實兩年前就已經在計劃了，他說你們現在才做連署，人家已經計劃兩年多了，鄉公所難道都沒跟你們說。另外，達榮來開說明會時，我們邀請了林源泉議員來當忙，後來很多的訊息或是資料，像是要開審查會的時間、焚化爐、環評的相關資料都是他提供的。而第二次審查會是四月二十三日，以十八條有條件通過環評，後來我們就去找林慧如議員，看他還有沒有辦法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不過因為廠商申請的地為三點多公頃，沒有超過五公頃，所以就規避了第二階段的環評，不過其實他是買了十公頃，我們也提出質疑，不過沒有用。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我們去台北抗爭的時候，也透過環保劇、義賣蔬菜的方式，用柔性的方法來表達我們的訴求，也不是像外界所認為的都採用暴力的方式，可是無論是平和的手段或是較不理性的抗爭，都還是沒用。之後我希望能夠把這次的經驗寫下來，讓以後有相同狀況地方可以參考。最後不管成不成功總算對子孫有交代。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在法定說明會之前，廠商也有來開過說明會，但是是由鄉公所來發佈，是有公告，但是照個相就拿下來了，並沒有跟鄉民講，也沒來詢問我們的意見，開會也是開假的。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我們曾參加林源泉主持召開的公聽會，提出許多結論，要求重做環評，他們也是不理。環保局指派了一個副局長，他就說在重做環評時間會來不及，因為要先經過三個階段，資格標、價格標，通過後才能確定要蓋。不過等到資格標與價格標通過之後，要變更地目，因為是特定農業區，需要土地變更審議小組開會通過才可以，而當時在雲林縣要變更地目時，審議委員十五個人裡面，張榮味的人馬就佔了九個，變更一定會過的啊。那時，我寄給委員一封信，希望他們為水源著想，可是沒用啊。另外，烏塗的回收已經達40%，回收的工作沒做好，怎麼能丟進去燒。我們也透過林國華委員去跟六輕的王永慶講，請他幫

我們處理，他也答應啊，可是縣政府還是不願意。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當地居民的意見他連聽都不聽，何來影響力。不過，即使如此，整個反對焚化爐的過程，我一點都不會覺得後悔，以前民眾是工作完回來，看完電視就睡了，現在卻會來關心村裡面的事，請教授來演講關於焚化爐的知識，也會來聽，有抗爭的活動也會配合，所以民眾的自覺性是提高。

受訪者編號：011

時間：920228 19:00-23:0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 84-2 號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環保自救會成員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廠商在做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也沒來問我們的意見，更別說是參與其中。九十年四月二日開審查會，四月十日就在林中由廠商來開說明會，其實說明會只是一個形式上法定程序而已，反正有開就好啦。不過，當然村裡面也會有贊成的人，這些人也不容易說服，因為他們也有他們的考量，譬如說賣地，價格就不錯。鄉民代表要選代表會主席一個拿五十萬，這是廠商給的，像我們村的代表○○○就有拿，他是最早牽線的人，你說他會真心反焚化爐嗎？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政府在做事情，根本就沒有尊重民意，也沒有徵求當地居民的同意。之前在林內鄉公所的三樓有開過三次會，是請槍手去開的，後來就說這已經徵求過鄉民的同意。一開始是有做林內鄉民意調查，但是是用電話調查而已，第一個問題就問你同不同意垃圾用焚化的方式，通常我們在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也沒跟我們說要在林內蓋焚化爐，所以都會說同意啊，所以他以這次的調查為數據，說 56% 的鄉民贊成。事後接受調查的人才知道是要在林內蓋焚化爐的調查，政府真是太可惡了。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八十八年的時候就有說要蓋焚化爐，也公開招標，流了兩次標，但因為地點都不在林內，所以並不清楚。而知道林內要蓋焚化爐，正式的消息是在九十年的四月二日，開第一次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從縣政府那邊有人放消息，我們才知道，所以我們就趕過去表示意見，當然這種事情很早就在運作，是見光死，根本不可能公開，都是私底下偷偷做；我們只是一般民眾，怎麼可能知道，而且在開審查會前都是耳聞，我們去反應，縣政府就說這消息來源不正確。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我們四月二日才正式知道林內要蓋焚化爐，四月十日就開說明會了，根本一點心理準備都沒有。我們就利用那幾天，開始做文宣、夾報來宣傳，告訴鄉民這裡要蓋焚化爐，也開始從網路或請教教授，去蒐集資料了解其他反焚化爐的情況以及焚化爐帶來的危害，而且也做了一份「林內鄉民有知的權利」的小冊子，發給大家，四月十日開說明會那天，林內鄉幾個村都有人來，但是最多的還是烏塗與重興村民，因為建的地點剛好在兩村交界，但是說明會是在林中開而不是在我們這裡，所以林中那邊去的人也比較多。不過，廠商他們很卑鄙，請人來舉手，製造假民意，請林內老人會的會長去發動，在街上發動，叫一些無知的鄉民來舉手，告訴他們如果人家叫你們舉手就舉手，問你們同意就說同意，這樣就有免費的便當吃，來了三輛遊覽車，結果就被我們擋下來。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

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縣政府那邊一直叫我們要坐下來談，只要我們答應興建，要多少回饋都好談。可是我們並不是要回饋，而是不希望在林內蓋焚化廠，因為這塊地方不適合，可是他們卻硬要蓋，我們根本無法跟他溝通。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我們認為只要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就可以減少很多，這是有資料可以證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後，剩下來的垃圾就可以請六輕幫忙，那時我就去請環保局出面與六輕協調，局長就說：「可以啊！那你去講」我就說：「你的局長位子我來當，那我就去講」一個環保局長講這種話，對嗎？後來，我們就透過林國華委員去跟六輕的王永慶講，請他幫我們處理，他說願意，可是縣政府還是不願意。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我們到處去陳情，監察院、環保署、行政院都去過了，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說縣政府有失職了，但他還是不甩我們，立法院後來也凍結預算，那時也做出決議說在淨水場環評還沒出來之前焚化爐不准蓋，可是還是動工啊，我們也覺得很無奈，焚化爐這件事我們已經使不上力了。

受訪者編號：012

時間：920228 15:00-16:3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長辦公室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就我所知，我們是沒有代表參加的，整個過程都是縣政府、廠商跟環評委員他們在內部運作，縣政府主導了一切，我們根本不可能參加。至於，我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不要蓋，要解決垃圾問題的方法很多，我們可以請其他縣市或是六輕來處理，縣政府為什麼不去協調，這是他應該去做的，到時候如果不可以，才來蓋焚化爐，可是如果要蓋，也不應該選在林內，因為這個地方是水源區，並不適合興建。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我們怎麼會有機會去參加，他們是在決定要蓋了才來通知。我們連環保局要開環評審查會都不知道，當初要不是林議員告訴我們，也不可能去現場了解。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焚化爐的興建過程根本就是黑箱作業，一般民眾怎麼能要得到相關資料，我們請議員去要有些還是拿不到，而且就算拿到了，你怎麼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搞不好是官方的說法。而且報紙上的資料也是騙人的，像那個淨水場明明就是比焚化爐早，但他就是睜眼說瞎話，後來我們去監察院陳情，監察院也調查了，他們就是不認帳。雲林縣這邊的媒體記者，其實都被縣政府壓住，對這件事情不敢去批評，而且報導的篇幅也不多。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對於怎麼反對焚化爐，我們是一點概念都沒有，因為沒經驗，所以有去請教看守台灣或是綠盟一些環保團體應該提供一套的方法來教我們要怎麼做，譬如說在資格標或價格標階段要做些什麼，但是他們因為不是在地的，或許也因為經驗不足，所以沒有給我們很明確的答案，告訴我們該怎麼做，不過我們還是缺少像顧問之類的人來告訴我們有什麼管道可以做，所以也只能去抗爭、陳情甚至去丟雞蛋引起大家對這件事情的注意。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哪有什麼雙向溝通啦！從頭到尾縣政府就是要蓋，要溝通什麼，還不是他們單方面的說法。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抗爭的時候，大家都會丟下工作來參加，因為我們認為說這是攸關生命健康的事，所以大家都會盡量來。不過整個抗爭過程，民眾人數是一次一次在減少，我們做了那麼多的努力都沒有用，政府對我們還是不聞不問，所以就越來越沒信心了。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今天談什麼民主政治要注重民意，都是嘴巴說說而已，從這個過程就可以看出來，他們就是硬要蓋，我們的民意就是認為不要蓋在這裡，這裡不適合，但他們就是不管。

受訪者編號：013

時間：920301 17:00-18:00

地點：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長辦公室

受訪者：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如果焚化爐就像環保局所說的，焚化廠不會影響當地居民的健康與環境，那就蓋在斗南啊，不是更好，又可以省下大筆的運費，為什麼要選在林內這個地方。況且林內位在雲林縣東北角，焚化爐一蓋，垃圾一燒，加上季風一吹，不是整個雲林縣都受害了嗎？另外一點就是淨水場也在旁邊，對水質能沒有影響嗎，簡直就是拿民眾的健康開玩笑。今天不是我們為反對而反對，而是這個地方根本不適合蓋焚化爐，可以他們就是不願意聽我們說，真是蠻橫鴨霸，欺負我們善良的老百姓。我們也請一些雲科大的教授來上課，告訴村民一些焚化爐的相關知識，所以對整件事情，也不是像外界所報導的，我們是那麼無知，純粹為反對而反對。另外，說到回饋，只是說說而已，那時林內蓋掩埋場時也說要回饋，那最後錢也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們很懷疑焚化廠蓋好後究竟會有什麼回饋。而且這並不是回不回饋的問題，而是這個地方不適合蓋焚化爐。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我對整個過程參與很深，但知道要蓋在烏塗，是因為開發單位來這兒要買地，我們才耳聞焚化廠要蓋在這兒，而整個參與過程也是那個時候才開始。不過整個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並沒有詢問我們的意見，第一次審查會時，連邀請都沒有請我們去參加，我也是經由林源泉議員那邊得知他們要開審查會，所以才動員村民到現場關心，而表決的過程，是關起門來的，出來就說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至於對於我們的意見與訴求，他們根本就不想聽。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根本就不公開，也不公平，環保局在就環評報告書進行討論的時候，雖然有人質疑，但還是通過了，我們也沒有辦法。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

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整個過程，我們都不知道，縣政府等到已經確定要在這裡蓋了才來通知，哪裡有什麼管道給我們去參加。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還沒動工之前的抗爭活動比較單純，主要是柔性的訴求，比較不會有暴力的事情發生。但動工之後，面臨到更多的利益問題，既然動工了，廠商也投資了金錢，廠商為了順利施工，就用很多方式去分化、恐嚇居民，加上參與抗爭的居民有些被約談，所以就有一些居民就卻步。不過有集體抗爭的時候，居民還是會來參加。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他們根本就不願意與我們談，說我們為反對而反對，我們說什麼都沒用。不過後來我們去環保署陳情，環保署要求要召開公開說明會，並且要有當地居民的同意之後才可以興建，所以他們才開始辦說明會，因為要符合法定程序不得不辦，但是一講到說明會就一肚子氣，參加說明會的村民根本是他們花錢請來的，並不是村民，當天他們都安排好了，等到我們到會場的時候，他們都表決通過了，也照好相片存證了。我們當然很不滿啊，這算哪門子的說明會，所以我們就抗議啊，最後也只辦了兩場就停掉了，因為民眾反彈太大，辦不下去了。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我們對環評的內容有很多的質疑，像環評報告書並沒有提到灰渣應該如何處理，這部分他們並沒有對我們解釋，解除我們的疑慮，我們的要求最後都是不了了之。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能做的都做了，不過還是沒辦法改變什麼，我們已經努力過了，對下一代的子孫也有交代了，雖然焚化爐已經動工了，我們盡力了也問心無愧。

受訪者編號：014

時間：920307 15:00-16:00

地點：看守台灣協會辦公室（台北市懷寧街 35 號 4 樓）

受訪者：看守台灣協會執行長

Q1：林內焚化爐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與，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訴求為何？

反焚化爐，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真的是因為污染太嚴重，焚化爐有管理上、操作上的問題，垃圾不是燒完就沒事。在媒體上，我們總是看到民眾為了一些鄰避設施而反對，看到的都是很暴力很不理性的一面，其實這是媒體的誤導，我常常罵記者，媒體記者要報導什麼事情時自己都不懂，常常寫得不三不四，搞不清楚人家在幹什麼，一竿子就把人打落水，非常不公平。其實，台灣不適用焚化爐，第一人口稠密，不管蓋在哪裡對人都會有影響；第二，焚化爐是把原本沒有毒的東西變成有毒，擴散開來。並不像政府所講的，能夠控制到百分之百。

Q2：林內焚化爐的興建過程中，在焚化廠廠址的選定過程中，當地居民是否參與的機會？如果没有，當地居民又是於何時開始參與？

居民的參與可說是微乎其微，都是在已經決定要蓋了才知道，基本上決策過程是不公開，因為縣政府消息太早曝光，事情變得棘手，所以在整個廠址選定的階段，並不會給居民來參與。基本上我是認為像在廠址選定階段，一定要透明化，而且要給當地民眾有說話的機會。當然你或許會說民眾不夠專業怎麼辦，其實這不是問題，很都東西只要用常識就可以判斷出來，並不需要有專業；而這些所謂有專業的人，大部分都是工程人員，他們如果不做這些有飯吃嗎？就像現在的台電，以前高階主管都是火力發電的人，所以就主張火力發電，後來被主張核電的人取代，決策的都是主張核電，你說他們會反核嗎？

Q3：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政府是否有提供參與的管道？您認為這些管道足夠嗎？

當地居民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得知林內要興建焚化廠的相關訊息？

一般來說，政府並沒有提供民眾什麼參與的管道。在抗爭的過程中，民眾主要還是習慣於仰賴政治人物，資訊的取得也多來自政治人物，因為他們本身力量太小，而且更深得來看，其實是因為台灣目前的政治型態或多或少是政治人物所造成的，其實台灣的社會運動還不是很健全，所謂社會運動的萌芽，看的不是抗爭，當然那也算社會運動，但那不是健全的社會運動。健全的社會運動的立足點是在一個社會能夠達到真正民主化之後，有了群眾的

意識，才進而到「citizen participation」。目前台灣的民主是非常幼稚的，只在選舉，只是形式的，實質上台灣還沒有民主的心態，也就是「citizenship」。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要比私人的事還要熱心。國外常以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義工多少、時間多少，來評斷社會的進步。其實我常常告訴居民政治人物不可靠，不要去靠他們，當然有時還是得靠他們，因為他們資源或是關係的取得比較容易，但不能完全依靠政治人物，一定要自己獨立自主，然後再去跟政治人物合作，不然政治人物一扯後腿就完了，政治人物容易妥協，你要他一直站在你這邊是不可能。

Q4：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採取何種方法參與？是暴力的或非暴力？

不要以為民眾什麼都不懂啦，像那個張翠屏，在公聽會時把焚化爐與環評的問題說得頭頭是道，他家也只是開鐵工廠的，我就問他你怎麼懂那麼多，他就說到處去請教或是利用網路啊。還有那個鹿港的顏先生，他已經六十幾歲了，是個酪農，在開公聽會反駁焚化爐時也是振振有詞，我也嚇了一跳，結果他就說看了很多我們的資料，可是我並不認識他啊，也沒來與我們聯絡，後來發現他是在網路上找到的，現在那邊焚化爐不蓋了，他就在那裡作生態解說。其實，很多地方的民眾並沒有我們想得那麼無知，他們也是有自覺意識的，也沒有外界所說得純粹為反對而反對，但這也是點狀的，並不是全面的。我們也盡量去教育民眾，讓他們去關心自己的環境，當然要達到全面的，還是要靠正規教育，我們希望無論多困難也要一步一步走，慢慢地累積，不走就沒有希望，不能因為看起來沒有效果就不去做。不過，基本上民眾所能做的也多屬事後補救的措施，像陳情、遊行或是比較激烈的抗議，能用的方法也是有限。不過，環保團體也是會給予一些幫助，但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是在帶運動，而是從旁去協助，我們的角色定位在智庫型的定位，作一些環境相關資料的蒐集，去做整合分析，然後提供給民眾，讓他們自己去判斷。譬如林內要蓋焚化爐，民眾要抗爭，我們的原則是地方要自己有組織起來，自己去關心自己的環境，我們會去幫忙，作一些策略性的建議，我們是不會去帶他們運動的，主要是資料的提供與策略的建議。一般來講，會來參與的民眾是因為他們想了解到底焚化爐如果蓋了會有什麼影響，我們也會告訴他們應該怎麼樣去管理廢棄物。我們用管理的概念來取代處理，台灣的垃圾問題會產生，有一個問題是一直以所謂的垃圾處理，就是已經產生了那麼多的垃圾要怎麼辦，那不是埋的就是燒的，而沒有地方埋當然就燒。管理有很多方法，還沒產生垃圾以前，不要看到大拍賣就什麼都買，要珍惜資源；不要去買不能回收的材料，或是請廠商不要去生產，這樣剩下來的垃圾再做資源回收，就不會有很多垃圾，但是政府不願意去做啊。

Q5：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是否提供充分溝通的機會？這些溝通的目的為何？是雙向或是單向溝通？這些溝通活動對焚化爐的興建營運是否造成實質的影響？

鄰避效應是一定會有的，我們不能否認，很簡單的，如果今天一個垃圾場要蓋，一定會產生鄰避效應，但是我們要看的是鄰避效應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其實無論我們在建焚化爐或是垃圾場這些污染設備，都有一些規則要去 follow 的，不是要建哪就建哪。而且現在既然決定要蓋了，那至少也要跟民眾充分溝通，不是只辦了幾場說明會就交差了事，說明會能發揮的作用有限，一來他只是來說明，民眾的意見不是那麼的重要，他可以參考也可以不參考。在林內辦的幾場說明會都是草草收場，因為民眾不服啊，事先都沒來詢問他們意見，只是藉由說明會怎麼溝通，更何況雙方認知不一樣，沒有共識要怎麼談。另外，環境影響評估不是分兩階段而在第二階段賦予民眾參與的機會，讓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廠商以及當地居民有一個對話的地方嗎，但那也必須是要進入第二階段才有可能，像林內這個案子並不用進入第二階段，只做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民眾連參與的機會都沒有了。而且縣政府雖然說他們有做環境影響評估，其實這個環境影響評估簡直就是沒良沒心，都已經設定好了才下去做，都跟那些評審委員事先講好了，而且很多評審委員都是拿政府的計劃案，當然不會去違背政府。像林內也是啊，他們都決定要做了，才來做環境影響評估。一般環境影響評估，如果是很公正在做的話，是正面也做，負面也做，最後才來決定適不適合；而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是什麼都沒有問題，這個也沒有問題，那個也沒有問題，全部都沒有問題，這算是環境影響評估。

Q6：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參與過程中，當地居民向政府官員表達訴求的過程中，其意見與需求是否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作出回應？

如果撇開鄰避效應來看這些設施的話，其實是有很多地方不能蓋的。譬如說保育區、保留區就是不能蓋，因為這些都是生態敏感的地區，不能有污染源在那裡。現在我們以林內來

看，林內是台灣地下水資源的保育區，是濁水溪進到嘉南大圳的分水嶺，用來提供飲用水、灌溉以及供給六輕的工業用水，在這個地方怎麼可以蓋污染設施，區位選擇有問題。鄰避效應是一定會有，但是我們要去看鄰避效應與所要建的設施的合理性在哪裡，居民去反抗，有很多當然是鄰避效應，但是有很多也是因為區位不對，譬如林內，為什麼不去選擇離島或是靠海，那影響不是更少嗎？現在就選擇在一個水源區，旁邊不到 1.8 公里有一個露天淨水場，是彰化、雲林、嘉義大概幾十萬人要喝的水，怎麼可以蓋在這種地方，但環境影響評估連提都不提。我們不能否認有鄰避效應，其實是對政策的質疑，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失去了信心。程序正義都沒有了，你還談什麼實質正義。決策過程相當粗糙，政府並不理會居民的需求，因為他們總是認為居民是不理性的，純粹是為反對而反對，對他們的訴求並不在意。我們也提出許多建議，像現在很多焚化爐沒有足夠的垃圾可以燒，那應該去做區域規劃處理，有空裕的就讓其他的地區來燒，不要去燒事業廢棄物，這樣很容易讓有害的事業廢棄物偷渡，這樣有害的事業廢棄物就不會跑到焚化爐去，整個的環境也會比較好。但是環保署不願意去做，說是因為地方不肯，那我就提出一個辦法，地方不肯就不補助，看他肯不肯。因為錢控制在中央，可以去設定遊戲規則，讓各縣市去協調，作區域處理，可是他就是不做。像新竹市蓋了一個 900 噸的，但實際垃圾只有 300 噸，結果沒有垃圾燒，所以一半的爐子是停掉的，而現在新竹縣有說要蓋一座，也差不多有 300 噸的垃圾，要蓋在離新竹市焚化爐不到兩公里的地方，我們就說，難道車多開兩公里不行嗎，但是他們就是要蓋，叫環保署出面去協調，環保署說是地方的事情，簡直是笑話。

Q7：您認為在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中，當地居民的參與對決策是否具有影響力？，是否有造成政策上的轉變？如果有，是哪些？如果沒有，為什麼？

其實，面對政府的決策，雖然我們覺得不合理，但是因為他手續上合法，所以從過去到現在的抗爭，你說有成功的案例而造成政策大轉彎，幾乎是很難啦。我們感到還有一點欣慰的就是至少人家對焚化爐的問題比較了解，而且也逼得政府把四座焚化爐取消掉，就是臺中大安（抗爭三十年）台南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有國際鳥盟的壓力）桃北（剛好在水源區，在審環評的時候就說不是在水源區）鹿港，之所以取消是因為民間抗爭的壓力而取消。如果沒有民間抗議的壓力，根本不可能取消。不過現在還有很多是因為地方政府與中央強力地想介入，想去蓋，真的是公權力的暴力，是非常粗暴的作法。真正去做評估的話，根本就不可能蓋。很多國外的專家來台灣看都搖頭。